

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測字第1090108000B號

附件：不列入公告清冊



主旨：公告108-109年度本縣竹南鎮地籍圖重測區內土地之地籍圖重測結果，相關圖冊（含地籍公告圖、地籍調查表及重測各種清冊）陳列於全泰工程測量顧問有限公司竹南辦公室供閱覽。

依據：土地法第46條之1至第46條之3暨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184條至203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重測範圍：本縣108-109年度竹南鎮竹南段一小段、二小段及三小段（詳重測地籍公告圖）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30日（自109年6月9日起至109年7月9日止）。
- 三、凡重測區內土地所有權人，於公告期間內，可攜帶重測結果通知書、國民身分證、私章等，前往全泰工程測量顧問有限公司竹南辦公室（住址：苗栗縣竹南鎮環市路3段102號、電話：037-470870）閱覽重測結果。
- 四、土地所有權人如認為重測結果有錯誤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依照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01條規定，以書面提出異議複丈申請書（可向地政事務所免費索取）向本縣竹南地政事務所繳費申請異議複丈，逾期不受理。重測期間未依地政機關通知之期限內，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者，依土地法第46條之3規定，不得申請異議複丈。
- 五、重測結果經公告期滿土地所有權人無異議者，即屬確定，地政機關依法據以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，並將登記結果，以



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限期換發（加註）權利書狀。

六、重測地籍圖經公告期滿確定後，土地登記機關不得受理申請
依重測前地籍圖辦理複丈。

※附記：附件清冊所列地號土地無重測成果不予公告，另依法
處理中。

縣長徐耀昌

